

河南戏剧记事

陈月英编



河南省戏剧研究所编辑部
中国戏曲志河南卷

前 言

我省地处黄河流域的中原大地。商、安、郑、汴、洛、许，自古便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因此，它是我们民族的摇篮，民族文化的摇篮，也是我们民族戏曲的摇篮。古之巫舞雩戏、郑声蔡讴，宋元之院本杂剧：直至今日之豫、曲、越调，源远流长，剧事浩瀚。本“记事”不能一一述及，只得摘英荟萃，提供一个索引资料。“记事”截止1982年底，共得1300余条。

“记事”遵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对历史事实客观地记述其原貌。

“记事”采用纪年惯例，古略今详，听其自然。

在查录、采访期间，得到北京、河南省、河南大学、开封市、西安市等图书馆有关师友及省戏研所韩德英、高国屏等同行的热情协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省戏研所李翎同志对“记事”作了校饰、增补，也一并致谢！

由于资料的局限和写作时间的仓促，“记事”必有遗漏、舛误，敬请专家们指出、补正。

谢谢！

陈月英

1987,6, 郑州

目 录

前言

宋·真宗时期 (998—1022)	(1)
神宗时期(1068—1085)	(1)
熙宁元祐年间(1068—1093)	(1)
徽宗时期(1101—1125)	(2)
靖康二年(1127)	(3)
金·大定二十六年 (1186)	(4)
承安四年(1199)	(4)
承安五年(1200)	(5)
泰和二年(1202)	(5)
大安元年(1209)	(5)
金末元初时期(13世纪初)	(5)
元·宪宗元年~至元末 (1251—1294)	(6)
泰定年间(1324—1327)	(6)
天顺元年(1328)	(6)
至正年间(1341—1368)	(7)
明·洪武元年 (1368)	(8)
永乐十八年(1421)	(8)
弘治十一年(1498)	(8)
嘉靖年间(1522—1566)	(8)
崇祯年间(1628—1644)	(9)
清·顺治元年 (1644)	(10)
康熙十八年(1679)	(10)
康熙二十九年(1690)	(10)
康熙五十二年(1713)	(10)
雍正三年(1725)	(11)
乾隆九年(1744)	(11)

乾隆十年 (1745)	(11)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12)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12)
乾隆年间 (1736—1795)	(12)
嘉庆元年 (1796)	(13)
道光年间 (1821—1850)	(13)
道光五年 (1825)	(14)
道光十八年 (1838)	(14)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14)
咸丰二年 (1852)	(14)
咸丰三年 (1853)	(15)
同治年间 (1862—1874)	(15)
同治年间 (1862—1874)	(16)
同治十年 (1871)	(17)
同治、光绪年间 (1874年前后)	(17)
光绪元年 (1875)	(17)
光绪三年 (1877)	(17)
光绪六年 (1880)	(18)
光绪十四年 (1888)	(18)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18)
光绪三十年 (1904)	(18)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19)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19)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20)
宣统二年 (1910)	(20)
宣统三年 (1911)	(21)
中华民国 1 年 (1912)	(24)
民国 2 年 (1913)	(26)
民国 3、4 年 (1914、1915)	(29)

民国 5、6 年 (1916、1917)	(31)
民国 7 年 (1918)	(33)
民国 8 年 (1919)	(35)
民国 9 年 (1920)	(36)
民国10、13年 (1921、1923)	(37)
民国14、15年 (1925、1926)	(38)
民国16年 (1927)	(39)
民国17年 (1928)	(40)
民国18、19年 (1929、1930)	(41)
民国20、22年 (1931、1933)	(42)
民国23年 (1934)	(46)
民国24年 (1935)	(52)
民国25年 (1936)	(57)
民国26年 (1937)	(61)
民国27年 (1938)	(67)
民国28年 (1939)	(72)
民国29年 (1940)	(73)
民国30、31年 (1941、1942)	(74)
民国32、33年 (1943、1944)	(75)
民国34、35年 (1945、1946)	(76)
民国36年 (1947)	(79)
民国37年 (1948)	(82)
民国38年 (1949)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88)
1950年	(89)
1951年	(89)
1952年	(93)
1953年	(95)

1954年·····	(100)
1955年·····	(103)
1956年·····	(106)
1957年·····	(110)
1958年·····	(112)
1959年·····	(116)
1960年·····	(120)
1961年·····	(124)
1962年·····	(127)
1963年·····	(132)
1964年·····	(137)
1965年·····	(142)
1966年·····	(147)
1967年·····	(149)
1968、1969年·····	(150)
1970年·····	(151)
1971年·····	(152)
1972、1973年·····	(153)
1974年·····	(154)
1975年·····	(156)
1976年·····	(157)
1977年·····	(158)
1978年·····	(161)
1979年·····	(163)
1980年·····	(167)
1981年·····	(172)
1982年·····	(175)
附：名伶篇 ·····	(178)
说明 ·····	(182)

宋

真宗时期（998—1022年）

《宋史·乐志》云：“真宗不喜郑声，而或为杂剧词，未尝宣布于外”。

神宗时期（1068—1085年）

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云：“向者汴京教坊大使孟角球会做杂剧本子。葛守诚撰四十大曲，丁仙现捷才知音”。

熙宁元祐年间（1068—1093年）

“熙、丰、元祐间……有孔三传者，首创诸宫调古传，士大夫皆能诵之”。董解元《西厢记》、宋杂剧《诸宫调贾王》、《诸宫调挂册儿》等受其影响。山西的上党梆子旧称上党官调，据说即因孔三传首创诸宫调而定名。（见南宋王灼《碧鸡漫志》卷二、南宋周密《武林旧事》、《中国戏曲曲艺词典》729页）

表现东京杂剧演出情况的绢画《眼药酸》（现藏故宫博物院），亦见于宋代周密《武林旧事·官本杂剧段数》。画中右方一人腰间插扇上书有“诨”字，当为副末；右方一人之高帽上、左肩所挂长及膝部的三串药物和腰间褙子上，均画有许多眼睛（褙子上所画眼睛竟有画中人的头那么大），当为副净。据张庚考证：此剧属于宋杂剧中没有曲名的一类，属于滑稽戏。它与大曲“是从北宋以来就存在的杂剧中的两种形式”（见《中国大百科全书》。

戏曲曲艺》450页)。

1952年在禹县白沙宋墓中出土一个宋杂剧作场形象雕砖。4人一字排列，舞长袖者应为末泥色，双手执笏者应为装孤，置手胸前者应为副末，手执长竿者应为副净。他们神态各异，栩栩如生。其服饰与《梦梁录·伎乐》所载一致，与“且谓杂剧中末泥色为长，每一场四人或五人”一致。这是我国戏曲史上较早出现的行当分工。

(周到：《繁荣的北宋杂剧》，载河南《戏曲艺术》1981年12月)

1958年4月于偃师县酒流沟宋墓出土6块宋杂剧雕象砖，其中3块雕有5个人物的演出图象，比禹县白沙宋墓雕象砖多一“引戏色”。

与此相似的还有温县出土的宋杂剧雕砖。

徽宗时期 (1101—1125年)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七载：“驾登宝津楼，诸军百戏，呈于楼下”。“舞判”、“哑杂剧”、“杂剧”等极为壮观。并由“露台弟子”萧柱儿、丁都赛、薛子大、薛子小、杨总惜、崔上寿等名伶主演。

丁都赛是当时在都城东京(今开封)享有盛名的青年杂剧演员。她是在民间瓦市勾栏中演出的“露台弟子”之一。刻有楷书“丁都赛”演剧形象的雕砖，出土于偃师县一个宋墓，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

《东京梦华录》多次提到的名伶尚有丁仙现、俏枝儿、王团子、张七圣、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孔三传、孙三四、耍秀才、张翠盖、张成、周寿奴、称心、张七七、王京奴、左小四、安娘、毛

团等。

演剧等场所“瓦市勾栏”，遍布都城，尤以相国寺为盛，城东靠近大商业区的瓦市最大。每座瓦市中有好几十座“勾栏棚”，最大的勾栏可容纳数千名观众。

《东京梦华录·中元节》云：“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般《目连救母》杂剧，直到十五日止，观者增倍。”

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绘有演员正在演戏的舞台（露台）一座，有6个乐师伴奏。这是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汴河两岸风物的事绘。倪鸿《桐阴清话》云：“《清明上河图》，相传摹本互详略，以演丑驴杂剧者为佳”。

靖康二年（1127年）

金兵攻破东京。徽、钦二帝被俘北上。都城的杂剧等艺人，一部分南逃，一部分被掳北上。无名氏《宋俘记》云：“诸色目三千余人，教场三千余人”北掳，加上南逃和潜留都城城乡者，可知当时杂剧等多么繁盛！

金

大定二十六年（1186年）

安阳金墓（建于金大定二十六年）出土5个戏乐砖俑，立于墓壁一仿木构砖砌舞台。5俑一字排列，正作场，边唱边表演。居中的女角稍向前突出，两边4个男角正注视着女角。戏乐砖俑出土时尚全身色彩绚丽。

（杨建民：《河南戏曲文物简介》，载《河南戏曲史志资料辑丛》之6）

承安四年（1199年）

焦作市西北部王封乡邹家金墓（金承安四年修）出土一《散乐图画象石。9人奏乐，2人演唱。

在1973年焦作市郊出土的金代石墓中，刻有金院本杂剧《兰陵王》，并有表演者和奏乐人员，服饰清晰。

（见河南《戏曲艺术》1981年第3期46页周到：《金代院本杂剧在河南的流传》）

在1981年修武县李万公社出土的石棺上刻有金代杂剧图，有表演者和奏乐人员，上写有演唱调式、曲牌“小石调嘉庆乐”六字。（小石调是金元时十七宫调之一）表演者服饰与奏乐人员服饰和焦作出土者基本相似。

（周到：《修武金代石棺杂剧研究》载《河南《戏曲艺术》

承安五年 (1200年)

登封中岳庙内有一石碑，上刻“大金承安重修中岳庙图”，为金章宗承安五年刻立，在碑的中上部刻有一座“路台”（露台），位于该庙主殿琉璃正殿正前方，为一砖构方形高台，台身砌作须弥座形。台上刻一方格，内刻“路台”二字。（杨建民《河南戏曲文物简介》，载《河南戏曲史志资料辑丛》之6）

泰和二年 (1202年)

沁阳县紫陵乡宋寨村金墓出土5块戏剧雕砖，一字排列式砌于一个砖砌舞台上，分别是引戏色、装孤、末泥色、副末、副净。此墓为金泰和二年所建。

大安元年 (1209年)

《中牟县志》载：“关圣庙里有一戏楼，名曰乐楼，建于金大安元年。”

金末元初时期 (13世纪初)

散曲作家杜善夫（仁杰），在他的散曲《庄稼不识勾栏》中，通过一个农夫头一次走进剧场（勾栏），看刘耍和（当时的著名演员）主演金院本《调风月》和元杂剧，详细描绘了宋末元初的开封新兴的剧场演出情况和由金院本向元杂剧过渡的表演情景。（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451页、河南《戏曲艺术》1983年2期61~63页王严：《一代名优刘耍和》）

元

宪宗元年一至元末（1251—1294年）

王培义在《豫剧通论》（载1924年《京报副刊》）中说：“有元一代杂剧大昌作曲之家，……如彰德之郑廷玉、赵文殷，洛阳之姚守中，梁之赵天锡、陆显之、钟嗣成等辈是。”

（河南《戏曲艺术》1984年第1期）

泰定年间（1324—1327年）

安阳县龙泉乡潘流白龙潭庙戏楼，为元泰定年间总管府马合谋因“祈雨有应”而立，历经明嘉靖、崇祯和清雍正、乾隆年间4次重修，现保存完好。

（于宏敏：《对我省古戏楼的初步印象》，载《河南戏曲史志资料辑丛》之5）

天顺元年（1328年）

元戏曲家钟嗣成（今开封人）编著《录鬼薄》二卷，顺帝时（1328年）成书，载元代杂剧、散曲作家150余人小传和作品名目400余种。

至正（1341—1368年）

邹少和《豫剧考略·原始》：“唯滑县有某班，阅历最久，其旧时簿籍及祭神供器，皆有“元至正”年号。是此剧（按指河南梆子剧）时代之有证据者。则元至正以前已有此剧明矣。”

明

洪武元年（1368年）

周王朱棣分藩到开封之时，“钦拨二十七个乐户随驾伺候奏乐。”同时在开封五圣角（今袁坑沿）建置了富乐院。

永乐十八年（1421年）

袭封周王朱有炖（也是杂剧家、曾著《诚斋乐府》31种杂剧，散曲百余）曾成立大戏班。《如梦录》记载：“周府，旧有钦拨御乐（即皇帝分给的教坊乐户），男女皆有色长。其下俱演吹弹七奏、舞旋大戏、杂剧。女乐亦弹唱官戏。官中有席，女乐伺候，朝殿有席，只扮杂剧，吹弹七奏，不敢做戏。官中女子也学演戏……各家共大梨园七八十班，小吹打二三十班。”

又记：“清明节，中元、十月朔……各庙会场，搭台演戏，建醮修斋，大街小巷，按时不断”。

明·沈德符之《顾曲杂言》：“然北词亦不同。有金陵，有汴梁，有云中”三个派别。

弘治十一年（1498年）

《滑台重修明福寺碑记》副碑中载：“以上布施除修葺佛塔外，敬献大梆戏、大弦戏各一台”

嘉靖年间（1522—1566年）

固始县“元夕作灯市，俗为走百病，暮多戏剧，以盛其喜乐之气……”（见《固始县志》卷八。注：固始一带至今多唱灯戏

又名“花篮戏”、“嗨子戏”）。

崇祯年间（1628—1644年）

大学士王铎（1607—1671）河南孟津人，曾写戏曲剧本《秋虎丘》、《双蝶梦》、《华山缘》、《司马衫》、《大孝子》、《拟寻梦曲》等。（见河南《戏曲艺术》1984年4期77页）

清

顺治元年（1644年）

词人陈维崧在《迦陵词全集》二十二卷“贺新郎”一词题记中曾写：“作客东京（即开封），寂寥谁侣，西风落叶，闲谯旗亭（即剧场），乃延秋全部与此征歌。”（延秋系戏班名）。

康熙十八年（1679年）

郑州西北之黄河南岸有锣戏演出，《河阴县志》载：“优俳演戏，以游惰之人，耗耕夫之获，废时失事，男女如狂，积习害民，莫此为甚。至罗腔、铙钹等戏，村俚不堪，易学易扮”、“自后民间子弟，惟务本业，不许学习唱戏。”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上蔡县志·禁戏详文》载：“西河风土，自秋后冬月以至新春三四月间，无处不以唱戏为事……男女杂沓，举国若狂，风俗之偷莫甚于此。卑职目击心伤，力为严禁，一切清戏、罗腔，尽行驱逐。”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右侍郎吕履恒（1650—1719）（字元素，号坦庵）河南新安县人，著《洛神庙》戏曲剧本（分上下两卷共44出）。

吕公薄（吕履恒之孙）（字仁原，号寸田1726—？）著《弥

勒笑》戏曲剧本（手抄稿本，卷前有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自序，称该本是以张坚《梦中缘》为蓝本改作）。

（以上见河南《戏曲艺术》1984年第4期77页永宽、海中：《清代河南曲家吕履恒和吕公薄》）

雍正三年（1725年）

正月，河南巡抚田文镜（后担任河南、河北总督）曾三令五申禁止演戏。他曾在《特揭课甲之要法以课吏治事》中写：“查得豫省每于集镇冲要住所，扎搭高台，演唱锣戏，动辄三五日不散。

三年后，他又发布《为严行禁逐锣戏以靖地方事》的文告：

“今更访锣戏一种，并非梨园技业，素习优童，不过各处游手好闲之徒，口中乱唱几句，似曲非曲，似腔非腔音调……要严行禁逐”。还说：“密访查拿，合行飭禁”、“尽逐出境，不许容留”。

（见《抚豫宣化录》）

乾隆九年（1744年）

河南洛宁（当时叫永宁县）知县单履咸，曾在他的《永宁竹枝诗十首》中写：“白羊赤鲤纵横列，击柝敲钲献弋阳。”（弋阳即当时流行的弋阳腔）

乾隆十年（1745年）

重修《杞县志》卷七《风土风俗》中记载：

“愚夫愚妇，多好鬼尚巫，烧香佞佛，又好约会演戏，如罗罗、梆、弦等类，尤鄙恶败俗。近奉宪禁，风稍衰止，然其余俗，犹未尽革。”